**2016年度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**

**会计学第二学位招生宣传**



会计学专业作为一门持续的热门专业，不断受到人们关注。而理解理财知识，掌握会计技巧，对公司财务数据把握的游刃有余，无一不依赖于会计知识。同时内外资企业、事务所、理财咨询、公务员、教师等大量的职业需求，也催促着学生们进一步拓宽自身的知识面，本年度经济管理学院继续以培养跨专业、多学科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，开展会计学第二学位教育。

第二学位全称第二专业学士学位，是指由学校授予的、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外的、跨学科门类专业而获得的学士学位。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会计学第二学位教育主要针对上海海事大学非管理类学生，培养具备会计学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知识和能力的复合型专门人才，能胜任在工商和金融企业、政府机关以及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从事会计实务以及相关工作。

 **二、培养要求**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会计、财务管理、审计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接受会计方法与技能方面的基本训练，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基本能力。毕业生应获得以下的知识和能力：

1、掌握会计学、理财学、管理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；

2、掌握会计学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，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基本能力；

3、熟悉国内外与会计相关的政策、规范和国际会计惯例；

4、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；

5、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，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**三、计划学制、毕业学分、授予学位**

1、计划学制：3年；

2、毕业最低学分：55学分；

3、授予学位：管理学学士；

4、授课时间：周末及暑假；

5、授课地点：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教学楼。

**四、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**

1、学科基础课程：基础会计、管理学、税收学（合计9学分）；

2、专业教育课程：国际结算、中级财务会计、成本会计、财务管理、管理会计、高级财务会计、财务软件应用、国际会计、会计制度设计、会计专业英语、企业分析与公司估值（合计37学分）；

3、毕业论文环节（9学分）。

**五、招生录取**

1、招生对象：从2015级全日制本科生中招生。凡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到2.30及以上，能认真遵守《学生手册》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，均可报名。基本学制三年。

2、招生规模：计划招收100名。

3、报名方法：登录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（htttp://jwc.shmtu.edu.cn），进入：教务信息管理系统---我的报名。

4、录取原则：学校根据第二专业（学位）招生规模，按照成绩绩点（所有课程成绩都计算在内）排名择优录取，绩点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跨学科的申请学生。

**六、学习费用**

100元/学分，按学期缴纳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教学秘书：周淑玲老师（办公室电话：38282455）。